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 (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曾錦榮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3:07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馬 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4:52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43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3:05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羅佩麗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樂遙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李凝姿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警民關係主任
梁振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羅振東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新界北)

列席者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屯門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黎寶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華莉珍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代表社委會感謝已調任的秘書梁翰杰先生過去為社委會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接替他的陳樂遙女士。

3. 主席提醒各委員，由於是次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請各委員發言前先舉手，待他指示後才開咪發言。此外，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37.6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 (i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 (i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旁聽。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人士；以及
- (iv)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4. 主席續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就此，他會控制此會議於下午6時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題合併討論，而仍須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提醒與會者發言宜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5.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II. 委員請假事宜

6.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7.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社委會2020-2021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要求加強長者家居照顧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 號)
(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應)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8. 文件第一提交人陳樹英議員表示，就兆康一對同住母女身亡的事件，她建議加強資助安裝平安鐘、加強社區探訪服務及安排自顧能力低的子女輪候入住合適院舍，以充分配合政府提倡的「居家安老」政策。她續表示，醫管局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故難以進行協商。就醫管局的社康護理服務，她建議醫、社合作，根據病患者的病歷篩選服務對象，評估他們所需的服務，並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協商以提供有關援助，此舉尤其有助發掘有需要的隱蔽家庭。

9. 何杏梅議員表示，年老長者照顧弱能子女的壓力十分大，類似個案時有發生。她認為即使個案發生於隱蔽家庭，但仍有跡可尋，例如弱能子女會定期覆診、社署有綜援家庭的資料等，因此社署應改變其被動做法，不要待接獲求助才提供服務，而應主動派社工或社康護士探訪有關家庭，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否則難以杜絕類似個案。

10. 社署黎寶儀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她表示，在安老服務方面，署方主力以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作為介入點，並於2019年2月開始，推行常規化的「智友醫舍同行計劃」。該計劃透過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與醫管局轄下七個聯網，以「醫社合作」的模式，為社區上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該計劃以長者地區中心作為介入點，是希望提供平台讓社工與長者多作交流，這亦是署方近年加以擴大的跨界別合作模式。而在地區層面上，地區福利辦事處與醫管局轄下的新界西聯網及相關的長者服務中心會定期進行聯席會議，目的是探討協作模式，以及就地區需要加強溝通。她表示會在該地區會議反映委員的關注，加以討論。她認同庇護工場、特殊學校及醫院門診等單位會有社區上弱能人士的資料。她表示醫務社工除了接受轉介個案，有需要人士亦可直接向醫務社工查詢服務。此外，如學校、社福機構或區議員察覺相關個案時，亦可聯絡署方以探討介入方法，當中須考慮每個個案的家庭特色、當事人及其家人的意向等。她另表示，長者地區中心轄下的長者支援服務隊會進行外展工作，主動接觸長者與護老者，特別是獨居長者或雙老家庭，並介紹社區資源及聯絡方法，而署方區內轄下三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有進行外展關懷探訪行動，但礙於疫情關係，活動

須改以電話形式問候有關人士，以初步識別其需要並建立關係。她續表示，署方過往亦會透過擺設街站、嘉年華等方式，了解個別屋苑或地區的需要。

11. 黃麗嫦議員認為，隱蔽家庭往往不會出席社區活動，即使較活躍的長者，亦曾發生類似事件，因此社署必須加強外展社工、醫務社工及當區長者中心的協作，多作探訪或以電話問候有關人士。此外，她認為安排弱能子女入住合適院舍能大大減低家庭壓力，因此社署應增加有關院舍的供應。

12. 江鳳儀議員表示，照顧長者的責任大多落在政府部門身上，但現時仍有很多獨居長者在家跌倒失救，因此題述文件建議社署加強長者照顧。她續指出，家人亦有責任關心家中的年長成員及提供即時照顧，而相關的地區中心則應提供一步到位的服務。她希望社署代表向總部反映委員的建議，以研究如何在全港各區解決上述問題。

13. 張錦雄議員講述有關發掘隱蔽長者或有潛在需要社群的經驗，表示他曾到鄉村派發福袋，並獲村民告知村內獨居長者或有需要人士的資訊。他認為社福機構應花更多時間落區，而機構位置亦應貼近居民，讓他們更容易了解及接觸有關服務。以鄉郊地區為例，他建議社署製作單張介紹區內的社福機構，而他可協助逐家逐戶派發，以發掘更多潛在個案。

14. 社署黎女士表示，署方會參考委員的意見，並根據不同地區的長者特色探討活動性質。在持份者協作方面，她表示署方區內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與管理公司、福利服務單位及地區團體等服務持份者建立地區平台，按需要提供針對性的服務。她另表示，由於福利服務多元化，有需要的市民可主動接觸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便會因應其問題轉介合適服務。她補充指，署方最近製作了「屯門區福利服務概覽」刊物，印刷本已發送給各議員，而網上版本連結會於稍後向委員提供。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總部相關服務科反映有關院舍服務需要及服務發展的建議。

（會後補註：社署已於2021年4月8日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屯門區福利服務概覽」的網上連結。）

15. 陳樹英議員指出，題述文件所述個案的隱蔽程度在於社署沒有當事人的相關資料，他們沒有領取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但案中母親體弱多病，醫管局應有其病歷。她認為醫管局在書面回應中介紹的現行服務並不足夠，當中社康護理服務的範圍狹窄。就此，她提出醫管局應採用社區自救的協作模式，並希望於下次會議與局方代表續議相關議題及進行磋商。她亦希望社署舉辦的聯席會議可發揮更大作用。

16. 張錦雄議員認為區內的野鴿數量增加，是長者缺乏社區活動、感到孤獨而藉餵鴿消磨時間所致。

17. 社署黎女士表示，有關醫管局將病人資料轉交社署的建議，署方須在技術層面加以了解，由於關乎病患者的個人資料及私隱，因此必須先經當事人同意，方可轉交資料。醫護人員可透過加強觀察並鼓勵有需要人士同意轉介讓社工跟進。她表示會在聯席會議討論委員的意見，務求達到醫、社合作的目標。

18. 主席總結表示，屯門區平均每一兩年便會發生類似個案，因此應該反思過往做法是否有效，以及檢討不同部門之間的溝通合作。他續表示，由於醫管局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因此社委會將續議是項議題，並會發信要求醫管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2021年4月27日發出。）

B. 要求社會福利署承擔青麟山莊「街喉」及車路維修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 號）

19. 文件第一提交人陳樹英議員認為青麟山莊的公共設施破舊，社署應盡快發展或修葺該地。另外，山莊內街喉及車路爆裂，社署要求莊內五個社福機構合資維修，做法並不合理。她解釋指，維修所涉的費用龐大，一來五個機構難以攤分費用，二來雖然社署只向每個機構收取一元月租，但機構須承擔內部維修保養，現要求他們額外承擔其使用範圍外的維修保養，實屬不平等租約。她續表示曾就上述事宜致函社署總部要求跟進，但至今仍未收到任何進展報告，對此感到不滿。

20. 社署黎女士表示，署方總部相關服務科早前已就莊內的維修項目與五個機構進行會面商討，相關事項仍在處理及跟進中，因此是次會議未能提供書面回應，她就此致歉。她備悉委員的關注，並會向署方總部服務科反映，稍後向委員提供進一步消息。

21. 江鳳儀議員提出續議是項議題，又認為社署作為青麟山莊的業主，應第一時間跟進及進行緊急維修。

22. 張錦雄議員認為社署作為業主提供地方予機構營運，便應承擔該地的維修保養，責無旁貸。

23. 主席表示，社委會將續議是項議題，並會發信邀請該五個機構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2021年4月26日發出。）

24. 陳樹英議員補充指，莊內有兩條街喉，爆裂的是用作洗地澆花的公用喉管，而另一條供水給各機構的街喉仍正常運作。此外，就去信邀請五個機構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一事，她建議去信機構的總幹事，而非莊內的主管，以免他們受到壓力。

25. 主席總結表示，是項議題留待下次會議續議。

C. 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遏止違法煙花及炮竹活動 並聯同漁護署 協助尋回走失寵物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3 號）
（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應）

26.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新界北）羅振東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7. 文件第一提交人張錦雄議員表示，違法放煙花的行為愈趨嚴重，而且無分身分或日子，但他不見警方加強巡邏。就此，他建議警方於市民放煙花的日子，在村口停泊警車，或在附近範圍進行廣播。他補充指，煙花危險性高，曾被用作武器才禁止使用。

28. 何杏梅議員表示，鄉郊地區每逢農曆新年前後均會放煙花，她質疑警方為何無法預防上述情況發生。她認為警方只要安排人手到村內球場、空地等位置巡邏，便足以令違法者有所顧忌。

29. 何國豪議員表示，鄉郊地區燃放煙花爆竹的習慣已維持多年，但他從未聽聞警方搗破有關倉庫。他查詢警方有否檢視其現行做法，或嘗試利用新的策略解決問題。

30.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梁振洋先生回應表示，警方分別從加強巡邏、宣傳教育及執法三方面處理題述問題，亦了解該問題對居民或寵物造成的滋擾。他強調，即使放煙花是傳統習俗，現已屬違法行為。在加強巡邏方面，他歡迎委員提出有關節日期間在重點地區增配人手以提升阻嚇力的建議。在宣傳教育方面，他表示警方有於區內張貼海報及派發宣傳單張，亦希望透過委員在地區層面向更多市民派發單張。在執法方面，他表示警方曾進行一

次以情報主導的行動，並成功拘捕一名男子及檢獲超過290公斤爆竹和煙花。就委員對警方執法上的查詢，他表示事發地點通常較為偏遠，當警方接獲有關違法放煙花及爆竹的舉報而到達現場時，相關活動或已停止；又或因地區廣闊，警員需較長時間才能查找到確實位置。就此，他希望委員守望相助，若有區內的情報，可盡早報案並提供確實地點，協助警方執法。

31. 盧俊宇議員認為題述活動對區內其他持份者造成滋擾，而且不論管有或燃放煙花及爆竹，均十分危險。他建議警方於特別時節，預先在區內安排巡邏隊，而非接獲舉報才處理。

32. 黃丹晴議員認為，若警方沒有能力解決題述問題，可效法澳門，將煙花合法化，並限制市民於指定範圍內燃放，以免影響其他居民。

33. 陳樹英議員表示，兆康也是煙花及爆竹的重災區，有關的投訴愈來愈多。由於放煙花及爆竹的地點太接近民居，且人口密度高，她希望警方多加留意。此外，有關寵物走失的情況，她表示事主無法求助、申訴或索償，她希望警方及漁護署加強協作，向事主提供所需支援。

34. 主席表示，其選區有人放煙花後，一隻流浪狗被車輾斃，他相信是狗隻受驚過度所致。

35. 漁護署羅先生表示，於農曆年三十至正月十五期間，署方就屯門區接獲七宗動物報失個案，當中三宗事主報稱其寵物被煙花、爆竹嚇走，雖然事主提供了動物品種、歲數、性別、晶片等資料，但至今仍未尋回上述寵物。他解釋指，動物管理中心會到區內黑點捕捉流浪動物，並與報失個案進行比對。該中心於上述期間只捕獲一隻流浪狗，並不屬於報失個案的狗隻。他續表示，全港現有四間動物管理中心，他們會互相通傳報失記錄。

36. 主席向警務處查詢有關違法煙花及炮竹活動在舉報個案中的處理順序，以及其預計到達事發地點的時間。

37. 警務處李凝姿女士回應表示，警方會慎重考慮委員提出有關於特別時節及指定地點加強巡邏的建議，但須視乎當時的人手安排是否可行。她續表示，警方過往有於除夕及新年期間加強巡邏，礙於鄉郊地區範圍大，警方未能安排所有人手於區內巡邏遏止題述活動，希望委員諒解。有關將煙花合法化的建議，她表示不屬於警方的管轄範圍，但她強調，警方必定會積極跟進所有符合其權力範圍的違法案件。此外，她表示警方已知悉煙花活動不僅在鄉郊地區發生，未來亦會於其他地區加強宣傳及巡邏。

38. 曾振興議員表示，其選區內的大興邨長久以來都有人放煙花，至今仍未解決，他認為警方沒有積極處理問題。

39. 陳樹英議員表示，放煙花不單影響鄉郊地區，愈來愈多人口密集的屋邨或屋苑也受到影響，因此警方有必要正視問題。她認為解決上述問題事在人為，並建議警方利用航拍方法擴大監察範圍。她續表示未來會於農曆新年前後密切留意相關情況。

40. 張錦雄議員表示，現時有違法者在市區明目張膽地放煙花，警方應盡快處理，而且他認為警方具備足夠的知識、技巧及能力，解決問題與否，只是視乎意願。他續表示，雖然農曆新年前已預計會有放煙花活動，但警方於年三十晚才提供一百多張宣傳單張供其派發。他建議警方及漁護署製作宣傳單張時，加上動物受煙花影響的慘況，讓違法者了解有關後果。他亦建議警方召開會議，邀請所有村公所及鄉事代表參與，促請他們控制其村內放煙花的情況。

41. 主席認為放煙花具攻擊性，警方不應以時間、警力不足為由推搪處理。

42. 警務處梁先生回應表示，不論任何違法事件，警方定必一視同仁執法。若委員有相關情報，可交予警方，以便從源頭解決問題。有關使用航拍機擴大監察範圍的建議，他表示航拍機受民航處條例規管，其大小、飛行地點、飛行高度等均須依循該條例的嚴格規定，而警方會研究使用航拍機作檢控搜證的可行性。至於在宣傳單張上加上動物慘況以起阻嚇作用的建議，他表示警方持開放態度並會研究其可行性。

43. 何國豪議員表示，警方多年來採用相同做法處理題述問題，但情況未見改善。他質疑現行做法的成效，並希望警方展現決心，利用其他方法解決問題。

44. 盧俊宇議員認為警方可先從個別鄉村着手，強力執法，以儆效尤。他查詢警方未來的具體執法工作。

45. 張錦雄議員認為，警方只要於年三十晚安排人手，於泥圍球場等放煙花黑點停泊警車，便可有效阻止當地居民違法。

46. 警務處梁先生備悉委員提出有關警方組成專隊於特定時節及地點執法以帶出阻嚇性訊息的建議。就委員希望警方採取實際措施改善情況，他表示，

從源頭入手堵截煙花供應，比打擊個別違法放煙花的市民更有效解決問題，他亦歡迎委員提出其他建議。

47. 甄霈霖議員查詢警方能否承諾於下年年三十晚起，安排人手及警車駐守放煙花黑點，以打擊違法活動。他表示，藏有爆炸品作非法用途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他希望警方注意爆炸品的傷害性。

48. 曾振興議員希望警方不要待罪案發生或收到情報才處理問題，而是及早預防事件發生。

49. 何杏梅議員建議，如警方計劃於鄉村進行執法行動，可事先聯絡有關村長，請其在村內散播訊息，以收阻嚇作用。

50. 警務處梁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於特定時節安排人手加強巡邏，亦會與村長加強溝通，在村內推廣防罪訊息。

51. 主席總結表示，執法比宣傳更有效打擊罪案，請警務處考慮委員的意見。

D. 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及監察屯門海濱花園吸煙區非法聚賭情況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4 號）
（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

52. 文件第一提交人盧俊宇議員表示，雖然警方曾於屯門碼頭進行反非法聚賭行動，但效果未如理想，題述情況仍然持續。他查詢警方會否加強巡邏及執法，以改善聚賭及違反限聚令的問題。

53. 警務處梁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問題仍然存在，警方會繼續加大力度執法及巡邏。

54. 警務處李女士補充表示，警方十分重視非法聚賭問題，並曾就題述事件與個別區議員詳細討論。她表示，警方於未來日子會加強執法，在人手許可的情況下，按事件的嚴重性及迫切性進行打擊聚賭的行動。

55. 甄紹南議員表示，題述地點的人流十分多，但他甚少看見警方到場巡邏及作出勸喻。他認為警方每次進行巡邏時，至少應提醒有關人士不要聚集及注意社交距離，以改善情況。他續表示，警方在書面回應中提及拘捕了四人，但他目睹共二三十人在該地點聚賭、吸煙。他希望警方加緊巡邏。

56. 盧俊宇議員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他補充指，啟豐園附近的海濱公園範圍長時間有市民聚集，而且不戴口罩，他希望警方針對該問題執法。

57. 警務處梁先生感謝委員提供市民於啟豐園聚集的資訊，並表示警方會留意情況及加強巡邏。他續表示理解題述地點的人流多，非法聚賭有礙觀瞻之餘，亦會引人圍觀，警方會注意有關情況。

58. 羅佩麗議員表示，她留意到警方於青田公園加強巡邏，但該處的聚賭問題仍然十分嚴重，她認為安排軍裝警員巡邏的作用不大，建議警方派便衣警員加強執法，甚至拘捕違例者，以儆效尤。

59. 警務處梁先生回應表示，警方亦會密切監察青田公園的情況。

60. 主席總結表示，雖然警方有進行反聚賭行動，但成果並不顯著，他認為警方應研究如何加強執法，甚至加重聚賭的罰則。

E. 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及監察紅樓唱歌群組情況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5 號)
(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

61. 文件第一提交人盧俊宇議員查詢警方就題述情況所採取的具體行動及結果，以及若情況持續，如何加強執法。

62. 楊智恒議員表示，縱使他曾與警方多次討論題述問題，亦有市民作出舉報，但問題持續大半年仍未獲解決。他擔心有關唱歌群組會引發新一波疫情，而且其噪音亦會滋擾附近居民。他續表示，題述地點乃公眾地方，他認為警方可趁限聚令仍然生效，打擊有關聚集活動；而長遠來說，可考慮修改法例或行政措施，以解決噪音問題。他亦建議警方於唱歌群組活動期間，帶同攝影機到場監察，以收阻嚇作用。

63. 黃麗嫦議員表示，每晚均有唱歌群組於青田公園外單車徑位置聚集，甚至有群組於良景七人球場附近不准進入的官地內活動，她希望警方多加留意及執法。

64. 警務處梁先生回應表示，警方過去三個月共接獲17宗有關紅樓唱歌群組的投訴，並作出兩次警告。他續表示，限聚令是警方處理題述問題的方法之一。此外，他表示警方會密切監察青田公園的情況，亦會向有關委員了解更多良景七人球場附近官地的資訊。

65.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警務處盡力處理題述事件。

V. 報告事項

A. 「守護廉潔 全城傳誠」屯門區倡廉活動 2020/21 總結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6 號)

66. 主席請委員省覽題述文件。

67. 廉政公署華莉珍女士補充表示，因疫情關係，「反貪之旅」活動改以網上形式進行。新界西北廉政之友青年屬會義工已協助完成製作有關路線景點資訊，當中包括天后廟廣場、屯門法院等地方，她歡迎委員掃描宣傳單張上的 QR Code 瀏覽全城網上「反貪之旅」。

B.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7 號)

68. 主席請委員省覽題述文件。

69. 何國豪議員表示，他接獲一名屯門特殊幼兒中心的職員求助，指中心有導師染疫但未有公布相關個案，而且在疫情下，中心沒有依循或提供相關指引。就此，他查詢以下事項：

- (i) 該中心於今年三月初恢復面授課堂時，回校學生數目超過教育局所訂的上限，而該中心以社署資助營運，是否須依循教育局的指引；
- (ii) 該中心要求職員使用其提供的收費午膳圍餐服務，在疫情下仍堅持八人同枱用膳，該中心是否有權限制員工的午膳安排；以及
- (iii) 該中心沒有向職員提供有關處理幼兒排泄物的衛生指引及合適裝備，以及沒有向家長及職員以書面形式公布相關確診個案，其做法是否符合社署所制定的服務質素標準及準則中「服務單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職員和服務使用者處身於安全的環境」的要求。

70. 教育局韓憲茵女士回應表示，由於特殊幼兒中心並不屬於局方的管轄範圍，局方制定的指引不適用於該中心。她續表示，局方十分重視學校的情況，學校如需協助，可聯絡局方。

71. 社署黎女士表示，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屯門特殊幼兒中心屬社署資助服務單位。社署按疫情發展，不時將最新的相關資訊和指引發放予資助服務單位，包括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單位須按照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指引，就

疫情的發展實施相關的防感染控制措施（包括職員必須佩戴口罩、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勤洗手及適時量度體溫等），以保障服務使用者及員工的健康。此外，她表示該機構已承諾就屯門特殊幼兒中心的職員的午膳安排，進一步諮詢衛生防護中心，並按中心的建議作出合適的午膳安排，以保障學童及員工的健康。至於該中心是否符合社署的服務質素標準及準則，她會於稍後補充有關資料。她強調署方以學童及員工的健康為首要考慮條件，並會密切跟進有關事件。

（會後補註：經審閱機構提交有關的文件後，社署未有發現屯門特殊幼兒中心有不合服務質素標準及準則中「服務單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職員和服務使用者處身於安全的環境」的要求。在感染控制方面，中心於進一步諮詢衛生防護中心後，已即時作出新的職員午膳安排，包括由原來每圍用膳人數六至八人，改為最多為四人一枱，而如枱內設有隔板，枱與枱之間不需相隔1.5米距離，否則便需相隔1.5米距離，以減低感染風險。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中心採取的防疫措施，以確保能保障職員及學童的健康。）

72. 陳樹英議員查詢，在疫情下，幼稚園及幼兒班的學額空缺情況會否影響教育局所提供的資助，以及局方是否有措施維持它們的教學質素。此外，她查詢屯門區學校全面恢復半日面授課堂的可行性。

73. 何杏梅議員查詢疫情下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安排。

74. 羅佩麗議員表示，根據教育局的指引，學校恢復半日面授課堂的條件包括教職員每兩星期進行一次檢測，她查詢為何有關規定只限於教職員，而不適用於學生。

75. 教育局韓女士回應表示，局方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提供的資助會受收生人數影響，但局方暫時仍有足夠資源資助校方。至於恢復面授課堂的安排，她表示，局方須按疫情的最新發展作研究及調節，現時大部分學校已有三分之一學生接受半日面授課堂，若學校教職員按時進行檢測並持有陰性結果，可申請全校恢復半日面授課堂。至於只要求教職員進行檢測，她解釋指，局方認為教職員會於多個班別授課並經常接觸不同學生，若他們受到感染，傳播風險亦會較高，而學校一向有就學生的健康狀況制定不同措施，學生如有需要亦可使用社區上的檢測服務。有關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查詢，她表示暫時未有相關資料，並會於會後補充。

76. 張錦雄議員認為很多職業比教職員接觸更多人群，強制教職員每兩星期進行一次檢測的做法並不合理，他希望教育局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意見。

77. 羅佩麗議員表示，乘坐校巴的學生也會接觸不同班別的同學，因此僅以教職員會接觸不同學生而斷定其傳播風險高，並不合理。

78. 潘智鍵議員查詢有關改革高中通識教育和新增小學國安法教育的籌備進度及推行時間表。

79. 教育局韓女士回應表示，改革高中通識教育和新增小學國安法教育兩個項目正在籌備當中，但她暫時未有相關的推行時間表。她另表示會將委員有關防疫政策的意見轉達相關部門。

80. 主席請教育局代表備悉委員有關不應強制要求教職員進行檢測的意見。

81. 潘智鍵議員希望教育局盡快就通識科改革及國安法教育向委員提供書面回覆。

82. 主席查詢教育局何時能提供有關通識科改革及國安法教育的補充資料。

83. 教育局韓女士回應表示，局方會盡快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84. 主席請教育局代表於提交下次會議省覽的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中，附上有關通識科改革及國安法教育的補充資料。

C.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8 號)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9 號)

85. 主席請委員省覽題述文件。

86. 黃麗嫦議員希望社署盡量留意屯門區議會的會議日期，避免安排屯門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的會議於同日進行，以便議員可安排出席。

87. 陳樹英議員表示，區議會轄下的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曾考慮邀請夥拍團體製作環保手工皂，她希望社署提供相關團體的資料，以供聯繫。此外，她表示社署近期的報告沒有提及新增服務，她查詢前基良小學及小欖院舍兩個項目短期內可否提供新增服務。她續表示，藍地安老院舍久未動工，她建議主席邀請博愛醫院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交代事件。她希望社署每次報告都交代屯門區來年的新增服務。

88. 張錦雄議員表示，他曾參與社署舉行的網上版「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頒獎典禮及「快樂人生下半場」生涯規劃分享會，他認為活動效果不錯，並希望社署研究除網上途徑外，可如何擴大參加者範圍。

89. 社署黎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在安排會議時，會盡量留意區議會的會議日期，以便持份者出席會議交流意見。有關手工皂團體的查詢，她表示署方的手工皂由鄰舍輔導會的學員協助製作。就區內的新增服務，她表示署方向來有報告相關項目的階段性進展，而據她了解，藍地安老院舍的項目正在籌備當中，署方總部服務科亦有與博愛醫院就圖則、牌照要求等進行多次會議。就活動宣傳方面，她表示在疫情下，署方嘗試使用網上途徑發放資訊，未來會繼續研究如何擴大接收群。

90. 主席表示，委員如希望進一步討論個別社署項目，可提交文件供下次會議討論，秘書處會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會議。

91. 何杏梅議員表示，在疫情下，很多安老院舍不允許探訪，有些長者自理能力低，而院舍又不予協助，無法以視像方式與家人聯繫，生活十分苦悶。就此，她查詢社署有否為上述長者提供支援。

92. 社署黎女士表示，署方明白長者與家人見面的需要，因此早前已提供額外資源以資助院舍聘請人手，於院舍內提供技術支援，如安排線上探訪；而署方的外展探訪隊亦會就加強長者精神上的支援向私營院舍提供專業意見。她表示會向署方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

93. 主席請社署盡量就安老院舍的探訪安排提供支援。

D.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0 號）

94. 委員備悉警務處有關報告的內容。

VI. 其他事項

A. 第十二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95. 主席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舉辦第十二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並邀請屯門區議會擔任支持機構。屯門區議會早前已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成為上述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將有關事宜交由社委會跟進。社委會可按過往安排，將有關事宜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

96. 陳樹英議員表示同意上述安排，並會將早前收到的邀請信交給社區關懷工作小組召集人張錦雄議員跟進。

97. 潘智鍵議員向主席查詢將有關事宜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後的具體工作。

98. 主席表示，如題述計劃向區議會提供撥款，工作小組會負責制訂相關活動計劃，並按相關行政程序尋求通過。如要委任區議會代表，工作小組會先討論人選，再提交予社委會通過。

99. 張錦雄議員認為工作小組成員較少，難以於題述計劃中作出變革，因此建議於委員會層面進行討論。

100.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的計劃或決定，都會提交委員會討論。沒有委員提出反對，社委會遂通過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題述事宜。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01. 議事完畢，主席在下午5時01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21年5月11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年4月

檔號：HAD TM DC/13/25/SSC/21